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5〕300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先进集体荣誉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先进集体荣誉评审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先进集体荣誉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本科学生班级、团支部、寝室等集体建设，增强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学生集体荣誉感，为学生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学校优良学风、校风的形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班级、团支部、寝室、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分设学风特优班级、先进班级、十佳团支部、先进团支部、最美寝室、文明寝室、暑期社会实践十佳团队。

第四条 荣誉称号评审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学风特优班级

第五条 学风特优班级评选名额 10 个。申请集体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 参评学年获得“先进班级”荣誉称号；
2. 班级学风建设成效显著，学术氛围浓厚，参评学年班级成员平均学分绩点、英语四级考试累计通过率、获得奖学金情况位于前列，形成“比学赶超、协作共进”的优良生态；
3. 班级凝聚力突出，班委组织力强，班级活动参与率高，建立常态化互助机制（如学业帮扶、心理关怀小组等），班级成员对

集体认同感高；

4. 班级建设特色鲜明、成效显著，在全校班集体建设中起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章 先进班级

第六条 先进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本科学生班级总数（新生班级除外）的 20%。申请集体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 有一个坚强有力、团结合作的班委，能带领全班同学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团结互助，尊敬师长，助人为乐，文明礼貌，形成健康向上的良好班风；

2. 全班同学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全班同学无人受警告（含）以上处分；

3. 严格遵守学习纪律，学习风气良好，参评学年全班同学必修课程成绩及格率在 95%以上，英语、计算机考级成绩优异或荣获省级以上科技成果、文体竞赛奖的班级优先考虑；

4. 班级文化建设特色鲜明，能积极主动地开展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技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等，并取得良好效果；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参评学年全班同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在 90%以上；

6.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寝室卫生良好，参评学年所属寝室卫生在 B 级及以上；

7. 较好地完成学校、所在学院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十佳团支部

第七条 十佳团支部用于表彰在思想引领、组织建设、活动创新、服务团员青年等方面综合表现突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团支部，评选名额 10 个。申请集体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 政治立场鲜明，思想政治引领有力，能引导团员青年坚定理想信念；
2. 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等制度，做好基础团务和团员教育管理等工作；
3. 支部凝聚力强，打造特色品牌活动，并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辐射效应；
4. 支部成员学风优良，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五章 先进团支部

第八条 先进团支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团支部总数的 15 %。申请集体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 有一个坚强有力、团结合作的团支委班子，团干部密切配合，以身作则，起模范作用；
2. 有一个好学上进、文明团结的良好班风；
3. 民主评议、年度注册、推优入党、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团员统计等团内基础工作扎实；
4. 能按照上级团组织的工作要求，以贯彻服务大局、服务青年成长成才为主题，积极开展团的活动，并富有成效；

5. 在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和各类校园文化活动中表现突出;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参评学年全班同学无人受警告(含)以上处分;
7. 较好地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工作。

第六章 最美寝室

第九条 最美寝室评选名额 20 个, 是学校寝室系列荣誉中的最高荣誉。申请集体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 参评学年获得“文明寝室”等寝室类荣誉称号;
2. 参评学年至少有 50%寝室成员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班级(或同专业年级)前 30%;
3. 寝室建设特色鲜明, 寝室成员在专业学习、创新创业、科研竞赛、道德风尚、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等方面有卓越表现, 在全校寝室建设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第七章 文明寝室

第十条 文明寝室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本科学生寝室总数的 3%。申请集体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 寝室成员遵纪守法, 严格遵守《浙江财经大学寝室卫生管理办法》《浙江财经大学学生生活园区公寓住宿管理规定》, 无违规现象;
2. 参评学年为 B 级及以上寝室, 且至少有一学期为 A 级寝室;
3. 寝室成员学习成绩优良, 参评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4. 寝室成员在专业学习、创新创业、科研竞赛、道德风尚、

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

5. 文明寝室建设有成效，能起到榜样示范作用。

第八章 暑期社会实践十佳团队

第十一条 暑期社会实践十佳团队用于奖励在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高质量完成实践任务，在成果产出、社会影响、团队协作、宣传成效等方面具有显著示范引领作用的立项团队，评选名额 10 个。申请集体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 实践团队能高质量完成实践任务，得到实践地好评，产生一定的社会反响；

2. 实践团队指导老师全程带队，且能按时提交实践期间材料；

3. 实践团队有一篇质量较高的调查报告或调研论文，当年获得优秀调研报告校级二等奖及以上。

第九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荣誉称号每学年评审一次，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本科学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处、校团委、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本科学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校团委，具体负责本科学生各类集体荣誉称号的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等工作。学院成立相应评审小组，负责该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荣誉称号在班级、团支部、寝室等集体申请的基

础上，经各学院评审小组初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本科学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学院初评结果须经学院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学生对学院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评审小组提出，学院评审小组应及时复核并在收到书面意见起 3 个工作日内答复学生。

第十五条 本科学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授予对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表彰决定。

第十六条 学校对荣誉称号获得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宣传集体榜样风采。奖励“学风特优班级”班级建设费 2000 元，并在下一学年评奖评优时增加 1 个“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奖励“最美寝室”寝室建设费 1000 元，授予该寝室长“最美寝室长”荣誉称号。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评审办法》（浙财大〔2015〕143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校团委负责解释。